

##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、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其中邢宾宾、王震、邢潇琳、宋夏云、王虎根、祝明等 6 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“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”系为改善公司研发设计的软硬件环境，优化研发流程，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，培育和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，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，“研发中心”拟设置于杭州，项目仍处于选址阶段。公司经过谨慎研究，决定将“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

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8 日